## 斷煩惱的探討——以《大毘婆沙論》為中心

釋安慧

福嚴佛學研究所三年級

## 提要

五百阿羅漢所造的《大毘婆沙論》,猶如一部百科全書,內容豐富精彩。集諸大論師的智慧,教導佛弟子如何修,如何證,如何得解脫?部派論師造論的特點是精嚴、有次第,並能精確、精準的論證主題,這也是筆者想要學習的寫作方式。

本文所要探討的題目是「斷煩惱」,在前言中說明筆者撰寫本文的動機,及所要解決的問題。接著說明《婆沙論》對煩惱的分類,此由六隨眠,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見,細分爲十隨眠,亦即由「見」又分爲五,成爲十隨眠。此十隨眠分佈於三界五部便成爲98 隨眠。《婆沙論》說明要斷的煩惱主要即是這98。

明瞭要斷除的煩惱有那些,接續說明能斷的人有聖者及凡夫之別。聖者又分四果四向斷除見惑 88 及修惑 10 隨眠。另外在二果向及三果向又有二種聖者,即家家斷三或四品煩惱,一間斷七或八品煩惱。此外菩薩是以三十四心斷結成就無上菩提。凡夫入見道位可次第證,也可超越證,超越證最高可入三果向而證三果。凡夫是以有漏的世俗道斷有頂地以下的見惑及修惑,凡夫斷是以修道斷,數數斷。

從實踐面來說,如何斷煩惱?《大毘婆沙論》說要修習止觀,從定來說:要斷煩惱 必依定滅,七依定能發慧斷煩惱而盡諸漏。從觀來說:觀真實作意能斷煩惱,觀共相境能斷煩惱,觀十九行相能斷煩惱。另《婆沙論》提到了依四道斷煩惱,即加行道、無間道、解脫道、勝進道之四道,正斷煩惱的是無間道,八十九品無間道能總斷三界九地的所有煩惱。此外《婆沙論》提到「修」有四種修及六種修之別。「斷」也有暫時斷、究竟斷;見所斷、修所斷;五部所斷等不同。

本文先從理論說明所斷的煩惱,有見惑與修惑之三界五部 98 隨眠,能斷的人是凡夫及聖者。再從實踐的立場,說明斷煩惱則須修七依等定、須修真實作意等觀慧,如此理論及實踐相配合,解行合一,便能斷煩惱證解脫。

關鍵詞:無間道、斷煩惱、煩惱、共相作意、十九行相、98 隨眠、見道、修道

# 大綱

壹	、前言	3
貢	、煩惱的分類	3
參	、見所斷與修所斷的煩惱	7
肆	、聖者所斷煩惱	8
	一、向位聖者所斷的煩惱	8
	二、果位聖者所斷的煩惱	9
	三、家家、一間所斷的煩惱	9
	四、次第證與超越證所斷煩惱之比較	10
伍	、凡夫所斷的煩惱	12
	一、異生能斷有頂以下的見惑與修惑	12
	二、異生如何斷見道煩惱	12
	三、凡聖斷見修煩惱的差異	13
	四、凡聖起纏退時,何煩惱增益	13
	五、菩薩所斷的煩惱	14
陸	、如何修斷煩惱	15
	一、知道煩惱生起的原因	
	二、「修」與「斷」	
	三、唯觀真實作意能斷煩惱	
	四、唯觀共相境道能斷煩惱	
	五、唯觀不增益作意能斷煩惱	
	六、觀十九行相能正斷煩惱	
	七、唯修所成斷煩惱	
柒	、依定發慧斷煩惱	
	一、煩惱依定滅	
	二、七依定斷煩惱盡諸漏	
	三、唯初近分定能引發無漏慧	
	四、金剛喻定斷煩惱	
	五、能斷煩惱與不能斷煩惱的定	
捌	、無間道斷煩惱	
	一、唯無間道斷煩惱,非解脫道	
	二、無間道與解脫道	
	三、無間道中能修的行相	
	四、八十九品無間道斷三界煩惱	
玖	、結論	30

## 壹、前言

《大毘婆沙論》<sup>1</sup>爲注釋迦多衍尼子所造之《發智論》,是說一切有部的重要論書,並有系統地架構說一切有部之修行理論,也是部派佛教教理之集大成者,是研究說一切有部及部派佛教的珍貴資料。玄奘大師所譯的《婆沙論》共二百卷,或許是數量龐大,加上文義生澀,及異說紛云,所以研究者少。然,《婆沙論》對斷煩惱的說明,詳實、精密、有系統,見解也獨特。學界之研究成果並不多,故筆者採用此論作爲研究對象。

對於斷煩惱,《婆沙論》有些見解是異於其它宗派,如凡夫可以斷煩惱,甚至凡夫可斷見道的煩惱。這引起筆者關注,凡夫到底如何斷煩惱?用什麼方式斷?可斷那些煩惱?凡夫和聖者斷煩惱有差別嗎?四果四向的聖者又可斷那些煩惱?另外從實踐面來說,如何修才可斷煩惱?斷的種類又有那些?

在《婆沙論》又提到唯真實作意能斷煩惱、唯緣共相境能斷煩惱、唯不增益作意能 斷煩惱,唯修所成能斷煩惱,理由何在?此外《婆沙論》也說明有些定能斷煩惱,有些 定則不能,筆者也想一併探討與釐清。另外依八十九品無間道能斷盡三界九地 98 隨眠, 凡夫及聖者在無間道各修何種行相斷煩惱?

從凡夫可斷煩惱引申出以上種種相關問題,是筆者撰寫本文的主要動機,以上諸多疑問也是本文所要深入探討與論證,筆者嘗試擷其《婆沙論》精要,詮釋婆沙論師的斷煩惱論。

## 貳、煩惱的分類

在經論中對煩惱的不同特質而有多種分類法與異名<sup>2</sup>,《婆沙論》對煩惱的最常用的分類法是三界五部 98 隨眠<sup>3</sup>。98 隨眠從何而有?此由六根本煩惱分爲十隨眠,由十隨眠再細分爲三界五部 98 隨眠,以下分五小節說明之。

(一)六根本煩惱:《俱舍論》把根本的煩惱分爲六種,如其卷 19 偈頌曰:「隨眠諸有本,此差別有六,謂貪瞋亦慢,無明見及疑」<sup>4</sup>。此六種根本隨眠(隨眠即是煩惱別名)即爲貪、瞋、癡(無明)、慢、疑及不正見。《婆沙論》亦有引經中的七隨眠<sup>5</sup>來說明九十八隨眠,其實七隨眠即是《俱舍論》的六隨眠<sup>6</sup>。因爲六根本煩惱中若把貪分爲

2 本文或用煩惱、結、隨眠等,均爲同義詞。

<sup>」</sup>以下簡稱《婆沙論》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九十八隨眠的分類法,亦爲大乘的《大智度論》所引用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2 (大正 25,227b22~23):「捨煩惱者,三結乃至九十八使等皆斷除却,是名爲捨。」

<sup>4《</sup>俱舍論》卷 19 (大正 29,98b21)。

<sup>5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46 (大正 27, 236c9~12)。

<sup>6《</sup>俱舍論》卷19(大正29,98c3-10)云:「六由貪異七,有貪上二界……六隨眠中分貪爲二,故經說七,

二,即欲貪及上二界的有貪即成七,所以只是開合不同。

六根本煩惱又可細分十,如《俱舍論》偈頌所說:「六由見異十,異謂有身見,邊執見邪見,見取見戒禁取見」<sup>7</sup>,簡而言之,六根本煩惱中的不正見可再分爲五種,此五種是見性,即「有身見,邊執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」,這五種煩惱性體猛利又名五利使。另外其它五種非見性,即「貪、瞋、癡(無明)、慢、疑」,因爲性體昧鈍又名五鈍使。《婆沙論》所說的三界五部 98 隨眠,即是由十隨眠:「五見、疑、貪、恚(瞋)、慢、癡。」<sup>8</sup>再開展而出。

(二)三界的煩惱:《婆沙論》把有情繫屬於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的煩惱總計爲 98, 如卷 50 云:

有九十八隨眠,謂欲界繫三十六隨眠,色、無色界繫各三十一隨眠。9

《婆沙論》把煩惱歸類爲 98,繫屬欲界的煩惱有 36,繫屬於色、無色界各 31,所以三界的煩惱總共是 98。

(三)五部的煩惱:《婆沙》卷 55 說:若問煩惱應依五部分別,如是分別諸法相時,則易可示現、易可施設,所謂「五部者,謂見苦所斷、見集、〔見〕滅、〔見〕道及修所斷。」10此五部煩惱即是 1) 見苦所斷煩惱、2) 見集所斷煩惱、3) 見滅所斷煩惱、4) 見道所斷煩惱,及 5) 修所斷煩惱。另《婆沙論》卷 64 又引《發智論》文說有十五部結:「謂三界各有五,即見苦所斷結,乃至修所斷結。」<sup>11</sup>爲何有十五部煩惱?因爲三界各有上說的五部煩惱,所以成爲十五部。

五部煩惱,亦有五部對治<sup>12</sup>,《婆沙》卷 52 說:「五部對治者:謂苦忍、苦智是見苦所斷對治,乃至道忍、道智是見道所斷對治。苦集滅道及世俗智是修所斷對治。」<sup>13</sup>五部對治主要是見道的四部,及修道一部。差別是前四部是用苦集滅道的忍與智對治,修道一部除用苦集滅道智,還用世俗智,爲何用世俗智?因凡夫乃用有漏道(或名世俗道)斷煩惱,

何等爲七?一、欲貪隨眠,二、瞋隨眠,三、有貪隨眠,四、慢隨眠,五、無明隨眠,六、見隨眠,七疑隨眠 $_{1}$ (大正 29,98c3-10)

<sup>7《</sup>俱舍論》卷 19 (大正 29,99a29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6(大正 27, 239a5)。

<sup>9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50 (大 27, 259b18~19);《發智論》卷 3 (大正 26, 929c2~3)。

<sup>10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55 (大正 27,286b22~23)。

<sup>11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64 (大正 27,334a23~24);《發智論》卷 5 (大正 26,940c14~15)。

<sup>12</sup> 煩惱之對治,各經論有各種不同詮釋。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 (大正 27,725a11~12):「有多種對治,謂捨對治、斷對治、持對治、遠分對治、厭壞對治」;(2)《俱舍論》卷 21 (大正 29,111b4~14): 「治門總有四種,「一、厭患對治…;二、斷對治…三、持對治……四、遠分對治。」(3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 (大正 30,624c22~24):「一、相續成熟對治;二、近斷對治;三、一分斷對治;四、具分斷對治。」

<sup>13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52 (大正 27, 268a14~18)。

這在底下的章節會論述。

(四) 三界五部 98 隨眠:煩惱隨諸品類雖有無量,可總立爲三界五部。<sup>14</sup>三界五部的煩惱,和 98 随眠有何關係?在 98 隨眠中:欲界五部三十六,色界五部三十一,無色界五部三十一<sup>15</sup>,三界共合爲 98,此即是《婆沙論》所常說的三界五部 98 隨眠。這裡有個疑問,欲界五部之 36,及色、無色界五部各 31 之數目從何而來?《婆沙論》卷86 說到欲界之 36 隨眠:

九十八隨眠中欲界見苦所斷十隨眠......欲界見集所斷七隨眠.....見滅所斷七隨 眠......欲界見道所斷八隨眠......欲界修所斷四隨眠(大正 27,447b19-c8)

A) 欲界 36 之數量,是由見苦所斷 10,見集所斷 7,見滅所斷 7<sup>16</sup>,見道所斷 8,修所斷 4 等五部總計而成。這如《俱舍論》偈頌所說:「欲見苦等斷,十七七八四」<sup>17</sup>。B) 色、無色界之數量又爲何各是 31?因爲上二界無瞋,所以五部各扣除 1 個,其餘同欲界,如《俱舍論》所說:「色、無色界五部各除瞋,餘與欲同,故各三十一」<sup>18</sup>。所以色、無色界之見苦所斷 9,見集所斷 6,見滅所斷 6,見道所斷 7,修所斷 3,上二界各合計爲 31。也即是欲界十七七八四,共 36,上二界則爲九六六七三,共各爲 31,三界合爲 98。 另 98 隨眠於三界五部所分佈的數量爲何?《婆沙論》卷 52 云:

九十八隨眠中,1)二十八見苦所斷,苦處轉故。2)十九見集所斷,集處轉故。3)十九見滅所斷,滅處轉故。4)二十二見道所斷,道處轉故。5)十修所斷,依事轉故。《大毘婆沙論》(大正27,268c27~269a1)

三界之見苦所斷的煩惱計有 28,三界之見集所斷的煩惱計有 19,三界之見滅所斷的煩惱計有 19,三界之見道所斷的煩惱計有 22,三界之修所斷的煩惱計有 10,五部的煩惱 總計合爲 98。若把上來五部煩惱,五部對治,再配合三界及 98 隨眠,其關係列表如下:

五部煩惱	五部對治	欲界	色界	無色界	合計	
1) 見苦所斷煩惱	1) 苦忍苦智	10	9	9	28	迷理起(見惑)
2) 見集所斷煩惱	2) 集忍集智	7	6	6	19	

<sup>14《</sup>顯宗論》卷 29 (大正 29,913c26~27)。

<sup>15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86 (大正 27,447c10~11)。

<sup>16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欲界見苦與見集所斷都是七隨眠,但《瑜伽師地論》則認爲是八隨眠。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8 (大正 30,624a27~b14):「如是八種煩惱隨眠,迷於集諦見集所斷……如是八種煩惱隨眠,迷於滅諦見滅所斷。」

<sup>17《</sup>俱舍論》卷 19 (大正 29,99b9)。

<sup>18《</sup>俱舍論》卷 19 (大正 29,99c4~5)。

3) 見滅所斷煩惱	3) 滅忍滅智	7	6	6	19	
4) 見道所斷煩惱	4) 道忍道智	8	7	7	22	
5) 修所斷煩惱	5) 苦集滅道、世俗智	4	3	3	10	迷事起(修惑)
合計		36	31	31	98	

(五) 見惑與修惑:除了五部煩惱,五部對治外,《婆沙》還提到了「有二部結二部對治」<sup>19</sup>,A) 「二部結」即見道與修道所斷結,B) 「二部對治」即是見修二道對治。在二部煩惱中又可分見四諦所斷煩惱,又名見惑,及修所斷煩惱,又名修惑(見上表)。《俱舍論》把此98 隨眠歸類爲見惑爲88,修惑爲10:

見苦諦所斷具十。見集、滅諦所斷各七,離有身見、邊見、戒取。見道諦所斷八,離有身見及邊執見。修所斷四,離見及疑,如是合成三十六種。前三十二名見所斷,纔見諦時彼則斷故。最後有四名修所斷,見四諦已後後時中數數習道彼方斷故......色、無色界五部各除瞋,餘與欲同,故各三十一,由是本論以六隨眠行部界殊說九十八。(大正 29,99b19-c6)

98 隨眠中,「見惑」是指五部中前四部「見四諦」所斷的惑,即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所斷惑。a) 欲界見苦諦斷 10,見集諦斷 7,見滅諦斷 7,見道諦斷 8,總計共 32。b) 色、無色界四部除瞋各有 28,合爲 56,加欲界的 32 便成 88。此 88 隨眠是「迷理 起故,纔見諦時,彼皆斷故,名見所斷。」<sup>20</sup>餘 10 隨眠迷事起,名修所斷。綜合見惑 與修惑 98 隨眠,可列表如下:

隨眠	見修惑	三界	四諦	煩惱
			苦諦 10	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癡、身、邊、邪、見、戒
		欲界 32	集諦7	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癡、メ、メ、邪、見、メ
		一名人へ下 コン	滅諦7	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癡、メ、メ、邪、見、メ
			道諦8	<b>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癡、メ、メ、邪、見、戒</b>
		色界 28	苦諦 9	貪、乂、癡、慢、癡、身、邊、邪、見、戒
	見惑 88		集諦 6	貪、メ、癡、慢、癡、メ、メ、邪、見、メ
98			滅諦 6	貪、メ、癡、慢、癡、メ、メ、邪、見、メ
98   隨眠			道諦7	貪、メ、癡、慢、癡、メ、メ、邪、見、戒
136 45/		無色界 28	苦諦 9	貪、乂、癡、慢、癡、身、邊、邪、見、戒
			集諦 6	貪、メ、癡、慢、癡、メ、メ、邪、見、メ
			滅諦 6	貪、メ、癡、慢、癡、メ、メ、邪、見、メ
			道諦7	貪、メ、癡、慢、癡、メ、メ、邪、見、戒
		欲界4	メ	貪、瞋、癡、慢
	修惑 10	色界3	メ	貪、癡、慢
		無色界3	Х	貪、癡、慢

88 隨眠見所斷與 10 隨眠修所斷,此是以聖者斷惑而言,凡夫斷則有不同的方法,這在下面的章節中會詳述。

-

<sup>19《</sup>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28 (大正 28, 205c19~21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(大正 29,830c29~831a1)。

- (六)小結:上面第(1)小節到第(5)小節對煩惱的說明,主要由六種根本煩惱,由見之異故,分成十種,此十隨眠分佈於三界,及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、修所斷五部,也可簡要的分爲見道所斷的煩惱及修道所斷煩惱,總計共有98隨眠。
- (七)其它:《婆沙論》對煩惱最主要及最有系統的分類,除了如上所說的根本煩惱三界五部 98 隨眠分類法外,尚有許多的分類方式,如三結、三縛、三漏、四瀑流、四軛、四取、四身繫、五蓋、五結、五順下分結、五順上分結、六愛身、七随眠、九結、十纏.....等,本文的說明主要以見道與修道所斷的 98 隨眠爲主。

## 參、見所斷與修所斷的煩惱

98 隨眠中,那些是見道所斷,那些是修道所斷煩惱?《婆沙論》卷 51 引用《發智論》的文云:

九十八隨眠中:1)二十八見所斷,謂有頂前四部。2)十修所斷,謂三界修所斷部。3)餘若異生斷修所斷,世尊弟子斷見所斷,謂下八地前四部。(大正27,266c15~18)

88 見惑爲見道所斷,10 修惑爲修道所斷,合爲見修二道所斷 98 隨眠,是一般經論常用的分類法,如《品類足論》所說<sup>21</sup>。但《婆沙論》所引用的《發智論》文則有不同的見解。《大乘義章》卷 9 對《發智論》這段文的解釋是:

毘曇三界煩惱攝為三分:始從欲界至無所有,見諦煩惱為第一分;非想地中見諦煩惱為第二分;三界修惑為第三分。1) 此三界中非想見惑唯見解斷;2) 三界修惑唯修道斷;3) 無所有下見諦煩惱治斷不定,a) 若凡夫斷用修道斷,世俗八禪修道攝故。b) 若聖人斷用見解斷。(大正44,642a28~b5)

依《大乘義章》的解釋:《發智論》把三界九地(欲界 1、色界 4、無色界 4)的煩惱攝爲三分:從欲界至無所有的見惑爲第一分;非想非非想地中的見惑爲第二分;三界修惑爲第三分。1)此三界中非想非非想見惑唯見道斷。2)三界修惑唯修道斷;3)無所有下見諦惑則不定,若凡夫斷用修道斷。若聖者斷用見道斷。這裡須注意的是,凡夫是用修道斷下八地的見諦煩惱。凡聖斷 88 隨眠的差別:a) 凡夫不能斷非想非非想處(有頂)的見諦惑,但可以用厭下欣上的六行觀斷有頂以下的見諦惑,b) 凡夫斷有頂以下的見諦惑是用修所斷,非如聖者用見所斷。

《婆沙論》又問云:若《發智論》說28是見所斷,10是修所斷,其餘不定,《品

<sup>&</sup>lt;sup>21</sup> 參閱《品類足論》卷 3 (大正 26,702a10-11):「九十八隨眠,幾見所斷,幾修所斷?答:八十八見所斷,十修所斷。」

類足論》何故說 98 隨眠中 88 是見所斷,10 是修所斷?二部論的差別在那裡?《婆沙論》回答云:a) 《發智論》是「通依聖者、異生離染」說,《品類足論》則「唯依聖者離染非異生」說。b) 另《發智論》是「依非漸次者,不具縛者、超越者」說,《品類足論》則「依漸次者,具縛者、非超越者」說<sup>22</sup>。簡言之,《發智論》的文是依聖者位及異生位斷煩惱而合說;《品類足論》則唯依聖者斷煩惱。另《發智論》依非漸次斷煩惱、非具縛者,是依超越證來說;《品類足論》則是依具縛者,漸次斷煩惱,非超越證而說,故有差別。

值得注意的是,《發智論》所說 28 是見所斷,只限於「有頂前四部」,也即是非想非非想處的前四部,非指所有無色界的前四部,《發智論》的論文是容易讓人產生誤解,但經《婆沙論》的解釋後,便令人一目了然了。《婆沙論》凡聖所斷的煩惱爲何?下面會詳述。

## 肆、聖者所斷煩惱

四果四向聖者,斷了那些見修煩惱?以下分三小節說明,1)向位聖者所斷的煩惱; 2) 果位聖者所斷的煩惱;3) 家家、一間所斷的煩惱。

## 一、向位聖者所斷的煩惱

凡夫入正性離生的見道位,可「次第證」或「超越證」入初果向乃至三果向。超越 證入見道位的有如下三類,如《婆沙論》卷 51 云:

若具縛或乃至斷五品結已入正性離生,彼於見道十五心頃名預流向;若斷六品或乃至斷八品結已入正性離生,彼於見道十五心頃名一來向;若離欲染或乃至離無所有處染已入正性離生,彼於見道十五心頃名不還向。(大正 27,278b3~9)

1) 凡夫若斷欲界前五品修惑入正性離生,於見道位十五心名爲初果向;2) 若斷欲界 六至八品修惑入正性離生,於見道位十五心名爲二果向;3) 若離欲染或乃至離無所有 處染已入正性離生,於見道位十五心名爲三果向。從《婆沙論》的文中可看出,凡夫入 見道時,可斷欲界前5品修惑、或斷欲界6~8品修惑、或離欲染或乃至離無所有處染 而入正性離生,凡夫最高可直證三果向而入三果。以上是凡夫用「超越證」的方式入見 道位,非爲初果向至初果,二果向至二果等的次第證。

次第證的向位聖者所斷煩惱和超越證向位聖者所斷煩惱是有所差異,1) 初果向斷 三界見惑,2) 二果向則進斷欲界一品乃至五品修惑<sup>23</sup>,3) 三果向進斷欲界七、八品

<sup>&</sup>lt;sup>22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1 (大正 27, 266c21~267a6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3</sup>《俱舍論》卷 24 (大正 29,124a8~10):「即預流者進斷欲界一品修惑乃至五品,應知轉名一來果向。 若斷第六,成一來果。」

修惑 $^{24}$ ,4) 阿羅漢向則是三果聖者進斷色界乃至有頂八品修惑 $^{25}$ ,若斷有頂第九品 $^{26}$ 便名爲阿羅漢。

## 二、果位聖者所斷的煩惱

初果至四果之聖者斷何煩惱?《婆沙論》卷61及卷65云:

- 1) 預流果位總集三界見所斷煩惱斷得;2) 一來果位總集三界見所斷,及欲界修斷六品煩惱斷得;3) 不還果位總集三界見所斷,及欲界修所斷九品煩惱斷得;
- 4) 阿羅漢果位,總集三界見、修所斷一切煩惱斷得。27
- 1) 斷盡三界八十八見所斷煩惱,爲初果。初果於十隨眠中則已永斷 6 隨眠,即五見及疑。初果又名斷三結,即有身見,戒禁取及疑。爲何有說斷三,有說斷六?《俱舍論》說:「邊執見隨身見轉,見取隨戒取轉,邪見隨疑轉,說斷三種攝彼三根,故說斷三已說斷六。」29因爲邊執見、見取見、邪見爲三結所攝,故說斷三則已斷六。2) 斷盡三界八十八見所斷煩惱,及欲界前六品修所斷煩惱爲三果。3) 斷盡三界八十八見所斷煩惱,及欲界九品修所斷煩惱爲三果。4) 斷三界見、修所斷一切煩惱,則名爲四果阿羅漢。

## 三、家家、一間所斷的煩惱

除了四果四向聖者,《婆沙論》還說到家家(二果向)與一間(三果向)二種聖者, 二種聖者所斷除的煩惱爲何?

(一)家家聖者:指初果聖者進斷修惑,斷欲界前三、四品結,於命終時,二次或 三次受生於欲界人天之聖者,名爲家家,《婆沙論》卷53云:

生二家者:謂斷欲界前四品結,餘有欲界二有種子。生三家者:謂斷欲界前三

 $<sup>^{24}</sup>$ 《俱舍論》卷 24(大正 29,124a26~27):「即斷修惑七八品者,應知亦名不還果向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5</sup>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4 (大正 29,126b22~26):「不還者進斷色界及無色界修所斷惑,從斷初定一品 爲初,至斷有頂八品爲後,應知轉名阿羅漢向。即此所說阿羅漢向中斷有頂惑第九無間道,亦說名爲 金剛喻定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6</sup>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6(大正 31,689b14~17)云:「何等阿羅漢向補特伽羅?謂已永斷有頂八品 煩惱安住彼道。何等阿羅漢果補特伽羅?謂已永斷有頂第九品煩惱安住彼究竟道。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7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1 (大正 27,318a21~25);卷 65 (大正 27,338c23~28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8</sup>「十隨眠者:謂五見、疑、貪、恚、慢、癡。預流於此十隨眠中已永斷六,謂五見、疑。」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6 (大正 27,239a5-6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9</sup> 《俱舍論》卷 21 (大正 29,109a11~13)。

#### 品結,餘有欲界三有種子。(大正27,276b4~7)

《婆沙論》提到具三緣名家家:1) 由業故:指造作了在欲界受生二生或三生的有業;2) 由根故:已得對治欲界三品或四品結無漏諸根。3) 由結故者:彼已斷欲界三品或四品結,於此三緣,隨一不具,不名家家<sup>30</sup>。以斷煩惱而言,家家指斷欲界修所斷的三、四品結。爲何無斷一、二品及五品名家家?因爲必無有斷一品二品而不斷三品而中間有死生。也沒有斷五品不斷六品而中間有死生。主因是聖者得初果之後,斷欲界修惑,起大加行,必無未斷一大品結(三品名一大品)而中間有死生,故斷一品二品,必斷三品。爲何斷第五品,必斷第六品?因爲斷第六品便證一來果,以無一品能障得果,故斷五品必斷第六品<sup>31</sup>。

(二)一間聖者:《婆沙論》同樣的提到具三緣名一間:1) 由業故:指造作了在欲界受一生的有業;2) 由根故:已得對治欲界七品或八品結無漏諸根。3) 由結故:彼已斷欲界七品或八品結。於此三緣,隨一不具,不名一間<sup>32</sup>。以斷煩惱而言,一間則指斷欲界修所斷的前七品或八品結,尙須於欲界受一生,如《婆沙論》卷53云:

一間者,謂斷欲界前七品或八品結,餘有欲界一有種子。(大正 27,276b10~11)

爲何一間尚有二品結在,何故說彼爲一間呢?《婆沙論》答曰:「不以一品煩惱在故名 為一間,但以彼有一有種子名一間故。」<sup>33</sup>因爲還要欲界受一生,而名一間。

上說的二種聖者,家家爲二果向的聖者進斷修惑,一間爲三果向聖者進斷修惑。說明的內容上,各經論的論述稍有不同。

#### 四、次第證與超越證所斷煩惱之比較

綜合上面所說凡夫次第證和超越證,及四果四向次第證聖者所斷的煩惱,先列表如下,再作說明:

A) 四果四向次第證聖者所斷的煩惱:

	斷見道煩惱	斷修道煩惱
初果向	斷三界見惑	
初果	已斷三界見惑	
家家	已斷三界見惑	已斷欲界前三或四品結

<sup>30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53 (大正 27, 276c24~29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1</sup> 請參閱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4 (大正 41,949a7-14)

<sup>32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53 (大正 27, 277a1~6)。

<sup>33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53 (大正 27, 276, b12~14)。

二果向		已斷三界見惑	已斷欲界一~五品結34
二果		已斷三界見惑	已斷欲界六品結
	一間	已斷三界見惑	已斷欲界七品或八品結
三果向		已斷三界見惑	已斷欲界七、八品結35
三果		已斷三界見惑	已斷欲界第九品結
四果向		已斷三界見惑	已斷初靜慮~有頂八品結
四果		已斷三界見惑	已斷有頂九品結(已斷三界一切結)

#### B) 超越證的見道聖者所斷的煩惱:

入正性離生	斷見道煩惱	斷修道煩惱
證初果向	1) 已斷三界見惑	1) 斷欲界五品結
證二果向	2) 已斷三界見惑	2) 斷欲界六至八品
證三果向	3) 已斷三界見惑	3) 離欲染或乃至離無所有處染

A) 若依**次第證果**,初果未起勝進還是名爲初果,若勝進就名爲二果向,以此類推二果、三果等也是如此,如《婆沙論》卷 54 云:

住預流果未勝進來名預流果,若從此勝進名一來向;若住一來果未勝進來名一來 果,若從此勝進名不還向;若住不還果未勝進來名不還果,若從此勝進名阿羅漢 向。<sup>36</sup>

B) 若依**超越證**,凡夫超越證至見道的二果向,便無初果;超越證至見道的三果向,便無二果,如《婆沙論》卷 63 云:

若并超越得四果者,即名有八,體有七種,謂:見道中有一來向無預流果,有不還向無一來果,唯決定無阿羅漢向、無不還果,故體有七。(大正27,326b2~3)

凡夫之超越證最高到可入三果向直證三果,但沒有直證阿羅漢向,而無不還果。凡夫無 法直證四果阿羅漢,是《婆沙論》的決定說。

<sup>34《</sup>俱舍論》卷 24 (大正 29,124a8~9)云:「即預流者進斷欲界一品修惑乃至五品,應知轉名一來果向。」

 $<sup>^{35}</sup>$ 《俱舍論》卷 24(大正 29,124a26~27) 云:「即斷修惑七八品者,應知亦名不還果向」。

<sup>36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54 (大正 27, 278b24~28);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3 (大正 27, 326a11)。

## 伍、凡夫所斷的煩惱

## 一、異生能斷有頂以下的見惑與修惑

從上面 98 隨眠見修所斷的說明中,可知凡夫可斷見惑與修惑。如再精細分別,凡 夫可斷 1) 有頂以下的見惑,2) 及斷及有頂以下修惑,也即是凡夫只不能斷非想非 非想處的見惑,與非想非非想處的修惑,<sup>37</sup>如《婆沙論》卷 90 云

或復有執,異生不能斷見所斷隨眠。有餘復執,異生不能斷諸隨眠,唯能制伏。 (評日)為遮彼意,<u>顯諸異生能斷欲界,乃至無所有處見、修所斷隨眠,唯除有</u>頂。(大正27,465a15~19)

見修二惑	九地	凡夫	聖者
見惑	有頂	X	<b>&gt;</b>
兄念	欲界乃至無所有處	<b>V</b>	<b>V</b>
修惑	有頂	Х	<b>V</b>
修念	欲界乃至無所有處	<b>V</b>	<b>V</b>

《婆沙論》卷 5 及卷 144 都提到,譬喻者執說:「異生不能斷煩惱」、「無有世俗道能斷煩惱。」《婆沙》論主評曰:「異生以世俗道亦能斷結」 $1^{38}$ 、「世俗道亦能永斷」,如卷 144 云:

如譬喻者說:「無有世俗道能斷煩惱。」彼大德說:「異生無有斷隨眠者,但能 伏纏;亦非世俗道有永斷義」.....為遮彼說,「顯世俗道亦能永斷,諸異生類亦 斷隨眠。」(大正 27,741c20~25)

除了有人執異生不能斷煩惱,亦有人執聖者不能以世俗道斷煩惱,《婆沙》論主再評曰: 聖者亦能以世俗道斷煩惱,聖者能以世俗道離八地染,除有頂。<sup>39</sup>

#### 二、異生如何斷見道煩惱

凡夫及聖者既然可以斷無所有處以下的見道的煩惱,凡聖所斷的方法是否有差別? 從《婆沙論》卷 51<sup>40</sup>的文中可歸類如下六項:

<sup>&</sup>lt;sup>37</sup>《大乘義章》卷 9 (大正 44,644c9-16)。

<sup>38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51 (大正 27, 264c15~16)。

<sup>39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44(大正 27,742a2)云:「顯諸聖者亦以世俗道離八地染」。

<sup>40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51 (大正 27, 265a29~b6)。

異生斷	聖者斷
1.異生斷,以修道斷。	聖者斷,以見道斷。
2. 異生斷,以世俗道斷。	聖者斷,以無漏道斷。
3. 異生斷,以智斷。	聖者斷,以忍斷。
4·異生斷,以九品斷九品。	聖者斷,以一品斷九品。
5. 異生斷,數起斷。	聖者斷,不起斷。
6·異生斷,不觀諦斷。	聖者斷,觀諦斷。

**凡夫**斷無所有處以下的見道煩惱:1)是以修道斷,2)是以厭下欣上的有漏世俗道斷,3)是以世俗智斷, $4 \times 5$ ) 斷時是以九品斷九品,數數斷,6)是不觀四諦十六行相而斷,而是在無間道中觀麤、苦、障而斷。 $^{41}$ 反之,**聖者**斷見道煩惱,1)是以見道斷、

- 2) 是以無漏道斷,3) 是以苦法智忍乃至道類智忍的八忍斷,4) 是以一品斷九品。
- 5) 非數數起,不起而頓斷。6) 是觀四諦十六行相斷。

## 三、凡聖斷見修煩惱的差異

聖者與凡夫斷見所斷與修所斷煩惱到底有何不同?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28云

聖人以見道斷見道所斷種,以修道斷修道所斷種。凡夫人若見道所斷、若修道所斷,盡合集以修道斷。所以者何?凡夫人於五種所斷煩惱,必以修道斷,此義決定。(大正28,206c12~16)

聖者斷見道煩惱以見道斷,修道煩惱以修道斷,此爲**別斷**見修二惑,因爲聖者「見理之時雖除理述,染事猶在,故須別斷」;凡夫斷見道與修道之五部煩惱皆以修道斷。《婆沙論》卷 51 說:凡夫修道現在前時總斷五部,因爲「異生不能分別五部差別,唯能總斷」。凡夫總觀下地一切有漏爲苦、粗、障,總相厭離,故名總斷<sup>42</sup>。是故凡聖斷見修煩惱的差異可歸結爲:凡夫所斷見修合斷,聖者所斷可先斷見惑後斷修惑,亦可先斷修惑後斷見惑。

#### 四、凡聖起纏退時,何煩惱增益

凡夫與聖者斷煩惱後又起纏退時,煩惱增益凡聖有何不同?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20 云:

凡夫人退時,見道修道所斷煩惱增益;世尊弟子退時,唯修道所斷煩惱增益。 (大正 28,144b19~21)

\_

<sup>41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64 (大正 27,330a26~29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2</sup>《大乘義章》卷 9 (大正 44,642b10~13)。

凡夫起纏退時,見道與修道煩惱增益,世尊弟子(指初果以上聖者)起纏退時,唯修道所斷煩惱增益。又如《婆沙論》卷63云:

異生若起下下品纏退時,頓得見、修所斷下下品結;若起下中品纏退時,頓得見、修所斷下下、下中二品結;乃至若起上上品纏退時,頓得見、修所斷九品結。聖者若起下下品纏退時,唯得修所斷下下品結;若起下中品纏退時,唯得修所斷下下中二品結;乃至若起上上品纏退時,唯得修所斷九品結,見所斷結無退得義,是謂異生、聖者差別。(大正27,329,b6~14)

凡夫依起何品煩惱退,便得見、修所斷的何品煩惱。但聖者退時唯得修所斷煩惱增益。聖者見道煩惱爲何不增益?因爲見道速疾、見道猛利,所斷諸惑猶如折石,斷已不退。又《婆沙論》所說:見道所斷是「斷已永不退」、「解脫已不復縛」、「離繫已不復繫」,<sup>43</sup>所以聖者退時見道煩惱不增益?聖者斷煩惱雖有退,但不會退至見道以下的凡夫了。

## 五、菩薩所斷的煩惱

有部的菩薩未成佛前均是異生,直到三十四心頓證無上菩提,才成爲大聖佛陀。菩薩證得無上菩提前斷那些煩惱?《婆沙論》卷 153 云

菩薩三十四心剎那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云何名為三十四心剎那?謂菩薩先離無所有處染,後依第四靜慮,入正性離生,於見道中有十五心剎那,道類智時為第十六,則此名斷有頂加行;離非想非想處染,復有九無間道、九解脫道,是名三十四心剎那,菩薩依此證無上覺。(大正 27,780b28~c6)

所謂三十四心,即是八忍八智十六心斷有頂地的見惑。九無間道九解脫道十八心斷除修惑,合為 34 心。菩薩斷煩惱的次第爲何?菩薩先以有漏道斷下八地的修惑,又依第四靜慮入見道起無漏智,十六心斷有頂地的見惑。九無間九解脫道,十八心斷有頂九品修惑煩惱,如此便合爲三十四心。

菩薩三十四心斷結成就無上佛果,與二乘所斷的煩惱有何差別?《婆沙論》卷 16 云:佛「諸煩惱習已永斷故,非如獨覺及諸聲聞,雖斷煩惱而有餘習」<sup>44</sup>。二乘尚有煩惱習未斷,除了大乘經論多所著墨外,部派的論典《婆沙論》也早已明確提到了。

<sup>43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51 (大正 27, 267c5-10)。

<sup>44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6 (大正 27,77a26~28)。

## 陸、如何修斷煩惱

## 一、知道煩惱生起的原因

修行者要斷煩惱,必須先知道煩惱生起的原因,《婆沙論》說到煩惱生起的因緣有三個,如卷 44 說:「三因緣故,煩惱現前:一由因力,二境界力,三加行力。」 45 《俱舍論》對這三因緣解釋爲:「由未斷隨眠,及隨應境現,非理作意起,說惑具因緣。」 46 《婆沙論》說到煩惱生起的三因緣:1) 第一由「因力」:即是因煩惱在我人的身中未曾斷除,所以《俱舍論》說:「未斷隨眠」。2) 第二由「境界力」:煩惱生起必由相應隨順於煩惱的境界,所以《俱舍論》說:「隨應境現」。3) 第三由「加行力」:即是因不如理作意,無正念正知,煩惱才得以生起,故《俱舍論》說:「非理作意起」。知道了煩惱生起的因緣之後,便可進入「修」與「斷」。

## 二、「修」與「斷」

(一)如何修:如何「修」斷煩惱?《婆沙論》卷105說到四種修:

修有四種,一得修,二習修,三對治修,四除遣修。得修、習修:謂一切善有為法。對治修、除遣修:謂一切有漏法。(大正 27,545a17~20)

依《俱舍釋論》的解釋,1) 得修、習修者:即修一切有爲善法,於未來有一修(得修),於現在有二修。2) 對治修、除遣修者:即修對治、除遣諸有漏法。所以「若有漏善法則具四修;若無漏法但有前二修,若染污及無記法但有後二修。」 47 此四種修也可配合四正斷來說明,如《雜集論》卷9云:

修云何?略說有四種:謂得修、習修、除去修、對治修。得修者:謂未生善法修習令生;習修者:謂已生善法修令堅住不忘,倍復增廣;除去修者:謂已生惡不善法修令永斷;對治修者:謂未生惡不善法修令不生,如是四種修差別相。(大正31,738a12~17)

1) 「得修」是未生善法令生,2) 「習修」是已生善法令增長,3) 「除遣修」是已 生惡不善法令斷,4) 「對治修」是未生惡不善法令不生。學習佛法主要的便是斷惡修

<sup>45</sup>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4 (大正 27,227b2~3)。另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 說到,由六因起諸煩惱:「煩惱因者,謂六種因:一、由所依故;二、由所緣故;三、由親近故;四、由邪教故;五、由數習故; 六、由作意故。由此六因,起諸煩惱。」(大正 30,314a3~5)。

<sup>46《</sup>俱舍論》第 20 卷 (大正 29, p.107b)。

<sup>47《</sup>俱舍釋論》卷 19 (大正 29, 290c28~291a6)。

善,此四種修前二是修善,後二則是斷惡。《婆沙論》又提到西方師的六種修,亦即前四種加上防護修及分別修。所謂「防護修者,即是修根」<sup>48</sup>,如契經所說善守護六根。所謂「分別修者,即是修身」<sup>49</sup>如契經所說於此身中有髮、毛、爪、齒等。婆沙論主說:後二種修是對治、除遣修所攝,所以一切修唯有四種。

- (二)如何斷:說明「斷」、《婆沙論》散說各卷,例舉如下幾項:
- (1) 見所斷與修所斷:《阿毘曇婆沙論》卷28云:煩惱有二種,有二種斷,

煩惱有二種,有二種對治:一、見道斷,二、修道斷。見道斷者,以見道為對治; 修道斷者,以修道為對治。(大正 28,205c19~21)

見四諦所斷的煩惱,如上所說有88隨眠,修道所斷的煩惱則有10隨眠,總共98隨眠。 此98隨眠是由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有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等10 隨眠所組成。見道時斷五見及疑;貪、瞋、癡、慢,則通見所斷與修所斷。

(2) **五部所斷**:五部所斷,即是見苦、見集、見滅、見道所斷及修所斷,《婆沙論》 卷 55 說到五部煩惱五部所斷:

五部者,謂見苦所斷、見集、滅、道及修所斷。1)見苦所斷煩惱有二種:一遍行,二不遍行。2)見集所斷煩惱,亦爾。3)見滅所斷煩惱有二種:一有漏緣,二無漏緣。4)見道所斷煩惱,亦爾。5)修所斷煩惱唯有一種:謂不遍行。(大正 27,286b22~26)

五部所斷的煩惱又可分三大類,1) 見苦及見集所斷的煩惱有二種: 遍行及不遍行。2) 見滅及見道所斷的煩惱亦有二種: 有漏緣及無漏緣。3) 修道所斷的煩惱唯有一種,唯不遍行。綜合上文列表如下:

五部	遍行	不遍行	有漏緣	無漏緣
見苦所斷	<b>V</b>	<b>V</b>		
見集所斷	V	V		
見滅所斷			V	V
見道所斷			V	V
修所斷		V		

(3) 暫時斷與究竟斷:《婆沙論》卷83 說到暫時斷與究竟斷:

斷有二種:一、暫時斷,二、畢竟斷。......如暫斷、畢竟斷。如是有片斷、無片 斷;有影斷、無影斷;有餘斷、無餘斷;有隨縛斷、無隨縛斷;有分斷、無分斷;

\_\_\_

<sup>48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63 (大正 27,824b4)。

<sup>49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63 (大正 27,824b5)。

制伏斷、拔根斷;伏諸纏斷、害隨眠斷應知亦爾。(大正 27,427b18~24)

暫斷即是暫斷煩惱,煩惱「暫斷者可續」<sup>50</sup>;永斷則永斷煩惱,煩惱「永斷不可續」<sup>51</sup>。 如聖者斷見道煩惱,永斷不可續。

(4)四正斷:斷煩惱障與所知障:所謂四正斷<sup>52</sup>,即1)於已生惡不善法爲令斷故;2)於未生惡不善法令不生故;3)於未生善法爲令生故;4)於已生善法爲令增廣。此四種皆有斷義,《婆沙論》說四正斷的「前二斷煩惱障,後二斷所知障」<sup>53</sup>。所知障爲何?即是習氣,如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<sup>54</sup>說:

什麼是所知障呢?『入中論釋』說:「彼無明、貪等習氣,亦唯成佛一切種智乃能滅除,非餘能滅」。二乘斷煩惱,佛能斷盡煩惱習氣(所知障),確是「佛法」所說的。

二乘只斷煩惱障,佛則又能斷所知障,所知障即是習氣。佛「煩惱習氣俱永斷故」<sup>55</sup>,故能獨稱正等覺。所以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37 云:「所不應行習氣,於此身永斷,是名為佛,聲聞、辟支佛不爾。」<sup>56</sup>另外《大智度論》卷 42 更說:「聲聞、辟支佛習氣於菩薩為煩惱。」<sup>57</sup>

(5)無漏不名斷:斷煩惱是指有漏法才名斷,無漏法不名斷,如衣物等要有垢染才須洗滌,如無垢染則不須洗滌,如《婆沙論》卷 97 云:

有垢者斷,無漏無垢故不說斷。如衣器等,要有垢者須浣滌之,非無垢者,是故無漏不應說斷。(大正 27,503b16~19)

如果說無漏法不應斷,爲何契經<sup>58</sup>說:「法尚應斷,何汎非法」?「法尙應斷」應即是無漏道,《婆沙論》卷 97 答曰:

斷有二種:一、斷愛斷,二、棄捨斷。聖道雖無斷愛斷,而有棄捨斷,般涅槃時, 棄捨此故。(大正27,503b22~24)

<sup>50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50 (大正 27,764b17)。

<sup>51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27 (大正 27,665c8)。

<sup>52《</sup>中阿含經》卷 60〈例經〉(大正 1,806a)。詳參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(大正 27,495c~496c)

<sup>54</sup>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 p.365。

<sup>55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9 (大正 27,42c1~2)。

<sup>56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37 (大正 27, 277a13~15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7</sup>《大智度論》卷 42 (大正 25,368a5~6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8</sup>《增一阿含》卷 38,5 經,(大正 2,759c)。《中阿含》卷 54〈阿梨吒經〉,(大正 1,764b)。

斷有二種,一是斷除染愛之「斷愛斷」,二是依聖道得盡諸煩惱,應當棄捨此道而入涅槃的「棄捨斷」,如人依筏而得渡河之後,便可棄捨,自在而去。

- (6) 其它:《婆沙論》尚提到多種斷,如
- 1・有多用功斷及不多用功用斷:如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42云:

斷有二種:有多用功,有不多用功。諸邊、無色定若有所斷,則多用功;根本禪若有所斷,不多用功。(大正27,315a5~7)

此二種斷是指有情離欲斷惑時,因依禪定之不同,而須多用功,或不多用功。若依四根本禪者,不多用功;若依諸邊無色定者,則多用功。《婆沙論》喻如二人乘馬同至一方,一乘調順的馬,一乘不調順的馬,雖同至一方,乘調順的馬不多用功,乘不調順的馬則多用功。此二種斷是依禪定而有所分別。

- **2.断名有二:**《婆沙論》卷 62 云:「斷名有二:一、通;二、別。別,唯無間道;通,通解脫道。」<sup>59</sup>以《婆沙論》的見解,斷煩惱唯無間道,但解脫道亦得斷名。因爲「無間道是解脫道因,解脫道是無間道果」。<sup>60</sup>
- 3·由四事或五事諸隨眠斷:《婆沙論》卷 22 提到了 A) 尊者設摩達多說曰:由四事故諸隨眠斷,四事爲:1) 由所緣斷故,2) 由能緣斷故 3) 由俱緣斷故,4) 由得對治故。B) 尊者世友說曰:由五事故諸隨眠斷,五事爲:1) 見所緣故斷,2) 所緣斷故斷,3) 能緣斷故斷,4) 俱緣斷故斷,5) 得對治故斷。此二尊者的說法,有些許的差異,可再作深入的探討。<sup>61</sup>

#### 三、唯觀真實作意能斷煩惱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 說到「有三種作意」:

自相作意者,思惟色是變礙相,受是領納相,想是取像相,行是造作相,識是了別相;地是堅相,水是濕相,火是煖相,風是動相,如是等。共相作意者,如十六行相等。勝解作意者,如不淨觀、持息念、無量、解脫、勝處、遍處等。(大正 27,53a13~19)

修學觀慧,可簡要分爲勝解作意及真實作意兩種,引文中的自相作意及共相作意爲真實作意,如《瑜伽師地論》云:「真實作意者,謂以自相、共相及真如相,如理思惟

<sup>&</sup>lt;sup>59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2 (大正 27,320c9~10)。

<sup>60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62 (大正 27,320c5~6)。

<sup>61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22 (大正 27,114b1~12)。

諸法作意。」<sup>62</sup>二種作意中何者能斷煩惱?《婆沙論》說:唯真實作意能斷煩惱,非勝解作意能斷煩惱。若更精確的說,唯真實作意中的共相作意能斷煩惱,「非自相作意可能盡漏」<sup>63</sup>,三種作意與斷煩惱的關係列表如下:

二種作意	三種作意	斷煩惱
真實作意	共相作意	V
具貝11-尼 	自相作意	X
勝解作意	勝解作意	*

#### 四、唯觀共相境道能斷煩惱

《婆沙論》卷 187 說明四念住何者能斷煩惱時,提到前三念住因爲是自相作意所攝,故不能斷煩惱;法念住緣共相境道,故能斷煩惱,卷 187 云:

身、受、心、法,問:此四何者能斷煩惱?答:法念住能斷煩惱非餘。問:何故 前三念住不能斷煩惱耶?答:彼是自相作意所攝故,唯共相作意所攝道,能斷煩 惱。(大正27,937c5-8)

緣共相境道,即緣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之十六行相等,此真實作意的共相觀能斷煩惱。 《婆沙論》此處說:唯共相作意所攝的共相境道能斷煩惱,其實也是對真實作意能斷煩惱的細分別。如二種真實作意中「斷煩惱是共相作意」<sup>64</sup>,而「非自相觀能盡諸漏」; 乃至初入聖道也決定是共相作意<sup>65</sup>,而非自相作意。

#### 五、唯觀不增益作意能斷煩惱

《婆沙論》說到的三種作意中,第三種勝解作意爲假想觀,爲增益作意,不能斷煩惱,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1 云:

勝解作意者,謂修靜慮者隨其所欲,於諸事相增益作意。(大正30,332c22~23)

勝解作意爲何名「增益」作意?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云:

勝解作意是假想觀,於事是有所增益的。如不淨觀,想青瘀或膿爛等,觀自身及

<sup>62 《</sup>瑜伽師地論》卷 11 (大正 30,332c23~24)。

<sup>63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08 (大 T27,560a22~23)云:「非自相作意可能盡漏」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 (大正27,8a6)云:「非自相觀能盡諸漏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4</sup>《俱舍論疏》卷 22 (大正 41,730c2~3)。

<sup>65《</sup>俱舍論疏》卷7(大正41,581b7~8)「初入聖道決定唯是共相作意,如世第一等」。

到處的尸身,青瘀或膿爛,這是與事實不符的。是誇張的想像所成的定境,所以 說是「增益」<sup>66</sup>

勝解作意是假想觀,於所觀之境相與事實不相符合,有所增益,所以名「增益作意」。 所以《婆沙論》卷 162 云:「唯不增益作意能斷煩惱」<sup>67</sup>,不增益作意即如上所說的真 實作意。勝解作意雖不能斷煩惱,不能得解脫,但對修持有幫助,《婆沙論》卷 7 便云: 由「勝解作意引生真實作意,由真實作意斷諸煩惱。」<sup>68</sup>

## 六、觀十九行相能正斷煩惱

《婆沙論》卷 162 說明何故四無量不斷煩惱?回答云:「行相異故,謂<u>十九行<sup>69</sup>相能斷煩惱</u>,無量非彼行相,四行相是無量,斷煩惱不以此行相故。」<sup>70</sup>此能正斷煩惱的十九行相爲何?如《婆沙論》卷 64 云:

世俗無間、解脫道中,一一能修幾種行相?諸異生者離欲染時,九無間道中修三行相,謂苦、麤、障。......若諸聖者離欲染時,九無間道中修十九行相,謂:麤等三及有漏、無漏十六聖行相。......諸聖者離初靜慮染時:九無間道中修十九行相,謂麤等三及唯無漏十六聖行相。......如是乃至離無所有處染,隨其所應,當知亦爾。 (大正 27,331a11~28)

十九行相能斷煩惱,即是觀四諦的十六行相,加上六行觀中苦、粗、障三行相,總計為 十九,此是限於聖者斷煩惱所以有十九行相。若是異生以世俗道斷煩惱,則只用了六行 觀中的苦、粗、障三行相。

在《婆沙論》中說明斷煩惱,分有漏道(亦名世俗道)及無漏道兩種。有漏道即是觀苦、粗、障、靜、妙、離之六行觀;無漏道則是觀四諦十六行相。兩者的差別是有漏道不能斷自地及上地煩惱,而唯斷下地煩惱;無漏道則能遍斷,如《婆沙論》卷 162 云:

問:何故有漏道不能斷自地及上地,無漏道則能斷耶?

答:以無漏道是不繫法,於有漏法無非是勝,是故能斷;又有漏道作六行相,厭 下地欣自地,故唯斷下;無漏道作十六行相,厭背一切地,故能遍斷。(大

<sup>66</sup>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, p.68~69。

<sup>69</sup> 十九行相爲:苦、空、非常、非我、因、集、生、緣、滅、靜、妙、離、道、如、行、出、麤、苦、障。參見《國譯一切經》〈毘曇部〉(15冊)p.182,註11。

<sup>70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62 (大正 27,819b10~13)。

## 正 27,819c16~20)

無漏道因是不繫法,且觀十六行相,能厭背一切地,故能遍斷自地及上地煩惱。有人或許生疑,有漏道亦學觀十六行相,何故不能遍斷?《婆沙論》答云:「彼雖學作聖道行相,不明了故,不斷煩惱,如師子子未能害獸。」<sup>71</sup>有漏道亦學觀十六行相,但未成就觀慧,所以不能斷煩惱引發無漏。

## 七、唯修所成斷煩惱

(一)修所成斷煩惱非餘:《婆沙論》卷 187 說到了三種念住:自性念住、相雜念住及所緣念住,《婆沙論》抉擇了此三念住誰能斷煩惱?「唯相雜念住非餘」,此相雜念住又可細分爲聞思修三種。佛弟子修學佛法是不離聞、思、修三慧的次第,此三何者能斷煩惱?《婆沙論》卷 187 云:「修所成能斷煩惱非餘」,<sup>72</sup>爲何聞、思所成不斷煩惱?卷 187 又云:

問:何故聞所成不能斷煩惱耶?答:此必依名乃於義轉,唯不待名於義轉道,能斷煩惱。問:何故思所成不能斷煩惱耶?答:由此作意是不定地所攝故,唯定地所攝道,能斷煩惱。問:何故修所成能斷煩惱耶?答:具二緣故。謂不待名於義轉故,及定地所攝故。(大正27,937b23~29)

三慧能否斷煩惱,《婆沙論》以定地所攝及緣名、義<sup>73</sup>中是否唯觀於義,來決定是否能 斷煩惱,《俱舍論》也解說了這一段文,如卷 22 云:

毘婆沙師謂:三慧相緣名俱義,如次有別。聞所成慧唯緣名境,未能捨文而觀義故。 思所成慧緣名義境,有時由文引義,有時由義引文,未全捨文而觀義故。 修所成慧唯緣義境,已能捨文唯觀義故。(大正 27,116c9~14)

綜合二部論,1) 聞所成慧未能捨名言章句而唯觀於義,不能斷煩惱;2) 思所成慧有時由文引義,有時由義引文,未能捨名言章句而唯觀於義,也不能斷煩惱。又思所成作意非定地所攝,唯定地所攝作意能斷煩惱。3) 修所成慧唯觀義,不依名言章句,且修所成是定地所攝,是故唯修所成能斷煩惱。對三慧的解說在《俱舍論》卷22有個很好的譬喻:「譬若有人浮深駛水,曾未學者,不捨所依(聞)。曾學未成或捨或執(思)。曾善學者不待所依,自力浮渡(修)。三慧亦爾。」<sup>74</sup>這如有人未曾學游水,不離浮物

<sup>&</sup>lt;sup>71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2 (大正 27,819c23)。

<sup>72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 (大正 27,937b23)。

<sup>73「</sup>名義有何差別?」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 (大正 27,72c23~73a11)。

<sup>74《</sup>俱舍論》卷 22 (大正 29,116c14-17)。

(聞);若學而未成就,則或離或捉(思);若學已成,便不須依於浮物,自能得渡了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8 亦說:「聞思所成唯是有漏,修所成者通漏、無漏」。<sup>75</sup>或許有人會生疑問,修聞思二慧應爲無用了?《婆沙論》卷 187 云:彼能引發修所成故,由「聞所成能引發思所成,思所成能引發修所成,修所成能斷煩惱,故非無用。」<sup>76</sup>

(二)別論修所成慧斷煩惱:修所成慧是否必然能斷煩惱?這和真實作意是否必然能斷煩惱一樣,深細論究,還是有分別的,如真實作意中唯共相作意能斷煩惱非自相作意。《婆沙論》卷 187 舉修所成念住爲例,唯修所成之法念住能斷煩惱,非餘修所成之三念住:

修所成念住復有四種。謂身、受、心、法。問:此四何者能斷煩惱?答:<u>法念住能斷煩惱</u>非餘。問:何故前三念住不能斷煩惱耶?答:彼是自相作意所攝故,<u>唯</u>共相作意所攝道,能斷煩惱。(大正 27,937c4~8)

四種修所成念住中,身、受、心三念住雖是修所成,因自相作意所攝,故不能斷煩惱。唯修所成法念住爲共相作意,故能斷煩惱。若再更細微論究,修所成法念住尚有雜緣與不雜緣,「若緣苦、集、道諦斷煩惱道,是雜緣法念住;若緣滅諦斷煩惱道,是不雜緣法念住。」《婆沙論》卷 187 云:此二俱能斷煩惱。<sup>77</sup>

## 柒、依定發慧斷煩惱

## 一、煩惱依定滅

依《婆沙論》的見解,要斷煩惱必須依於禪定,卷 60 提到分別論者執:「有諸煩惱不依定滅」,《婆沙》論主評說:「無煩惱不依定滅」<sup>78</sup>,簡而言之,斷煩惱必須依定而滅,「定者」是顯示對治道,「滅者」是顯示永斷,《婆沙論》卷 60 云:

此中定者顯對治道,謂對治道或說為定,或說為道,或名對治,或名作意,或說為行,言雖有異其義無別。 此中滅者顯示永斷,謂此永斷或說為滅,或說為盡,或名離染,或名離繫,或 名解脫,言雖有異其義無別。(大正 27,310c23~28)

斷煩惱的「對治道」或說爲定、道、對治、作意、行等;煩惱的依定而「滅」顯示

<sup>75 《</sup>瑜伽師地論》卷 28 (大正 30,442a16-17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76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 (大正 27,937c2~3)。

<sup>77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 (大正 27,937c19~21)。

<sup>78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60 (大正 27,310c22~23)。

「永斷」,永斷或說爲滅、盡、離染、離繫、解脫等。

依《婆沙論》的看法,斷煩惱即是要斷見道與修道的煩惱,要入見道位與修道位要依何禪定?《婆沙論》卷 60 云:「見道唯依六地:謂四靜慮,及未至定、靜慮中間」<sup>79</sup>;「九地修道」<sup>80</sup>,九地即是六地及下三無色地定。有人或許會生疑,見道可依六地的定,但此四靜慮、未至定、靜慮中間等定都是色界定<sup>81</sup>,爲何色界定能斷無色界的煩惱?主要原因是色界中有遍緣智,因有遍緣智所以能緣自地、上地與下地<sup>82</sup>,又因遍緣智能觀自地、上地與下地之四聖諦<sup>83</sup>,故能斷無色界煩惱。所以《婆沙論》說:「若界有遍緣智彼界則有見道,無色界中無遍緣智故無見道。」<sup>84</sup>依《婆沙論》的看法,要入見道位與修道位都必須依於禪定(至少要有未至定),沒有禪定力是絕對不能斷煩惱,這對不修禪定而想斷煩惱得解脫的修行者來說,無非是一記當頭棒喝!

#### 二、七依定斷煩惱盡諸漏

(一)七依定**盡锗漏:**《婆沙論》卷 185 引契經云:在四禪八定中,能起智斷煩惱而盡諸漏的,有七依定:

如《契經》說:「有七依定,我說依彼能盡諸漏,謂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。」又《契經》說:「茲芻!乃至想定能達聖旨。」想定者,謂四靜慮、三無色。能達聖旨者,謂能起智斷煩惱,修道盡漏。(大正27,929b6~10)

七依定即是: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、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的七定。爲何 欲界及非想非非想處定不能發無漏慧?《婆沙論》卷 162 云:

欲界非定地,非修地,非離染地;有頂味鈍羸劣;要定地、修地、離染地,明利強盛乃有聖道。(大正 27,821c26~28)

非想非非想定,因定心太微細,不能引發無漏慧。欲界非定地、非修定、非離染地,所以均無法使無漏聖道現起。

《八比安沙論》位 00 (八正 27,31106~9)、

<sup>80</sup>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1 (大正 27,817a3~4);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0 (大正 30,881a8~10)。

<sup>79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60 (大正 27,311b8~9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1</sup> 六地為色界定的相關內容,請參閱《俱舍論》卷 23 (大正 29,120a)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 (大正 27,29c)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0 (大正 27,311b8~9)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 (大正 27,15a11~14)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 (大正 27,14b4~8)。

<sup>82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 卷 4 (大正 27,16c12~13)。

<sup>83《</sup>大乘義章》卷 11 (大正 44,676c10):「色界中有遍緣智能觀上下四聖諦故」。

<sup>&</sup>lt;sup>84</sup>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6 (大正 27,187a29~b1):「若界有遍緣智彼界則有見道,無色界中無遍緣智故無見道。」

(二)九依定盡諸漏:除了上說的七依定能盡諸漏,《婆沙論》又說:「依九地皆能 盡漏,謂:七根本、未至、中間」。九依定能盡諸漏,大乘《瑜伽師地論》也有相同的 看法,如卷 100 云:

一切異生復有九依,能盡諸漏。何等為九?謂未至定,若初靜慮,靜慮中間,餘三靜慮,及三無色,除第一有。(大正30,881a8~10)

「九依」定,即是上說的七根本定(除有頂定),另加未定定,及中間禪等共九定。唐 窺基大師所撰的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<sup>85</sup>說明此九依定,是屬色界定及無色界定,這和《婆 沙論》所說欲界非定地、非修地、非離染地有著相同的看法。有人或許生疑,上面契經 只說七依定能盡諸漏,云何能知靜慮中間及未至定,也能依之盡漏?《婆沙論》卷 161 舉經證說明靜慮中間禪也能盡諸漏:

世尊說:「有三三摩地能盡諸漏,謂:有尋有伺、無尋唯伺、無尋無伺。」餘經又說:「初靜慮名有尋有伺,第二靜慮以上名無尋無伺。」(大正 27,818a22~24)

依上文《婆沙論》釋云:「若無靜慮中間,更說何等名無尋唯伺?」由此知有靜慮中間, 能依之盡漏。《婆沙論》又續舉未至定亦能盡諸漏的經文:

又契經說:「佛告茲芻:『我不唯說依離欲、惡、不善法,有尋有伺、離生喜樂、初靜慮具足住等能盡諸漏,然由慧見亦能盡漏。』」(大正 27,818a26~29)

依上文《婆沙論》又釋云:此顯有未至定,能依之盡漏。未至定能盡諸漏,《婆沙論》除了舉經證,再舉理證,如說:「又未離欲染聖者,未得靜慮而見聖諦,若無未至定,依何得起聖道永斷諸漏?」<sup>86</sup>由此故知有未至定,能依之而盡諸漏。

綜合上二小節,《婆沙論》舉經證、舉理證,精確詮釋何定能能斷煩惱盡諸漏?這 必然歸七依定與九依定莫屬了。

## 三、唯初近分定能引發無漏慧

四禪及四無色共八定,所以近分也有八個,但只有初禪的近分定能斷煩惱引發無漏慧,其它七近分則不能,如《順正理論》卷78云:

諸近分定亦有八種,與八根本為入門故,一切唯一捨受相應,作功用轉故未離下

<sup>85</sup> 參見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 2 (大正 45,286b3~5):「若斷修惑通九地,色六、無色三。《瑜伽》第 一百云:九地能盡漏:謂初未至、中間靜慮、四靜慮、三無色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86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1 (大正 27,818b1~3)。

怖故。<u>此八近分皆淨定攝,唯初近分亦通無漏</u>,皆無有味離染道故。上七近分無無漏者,於自地法不厭背故。唯初近分通無漏者,於自地法能厭背故,此地極隣近多災患界故,以諸欲貪由尋伺起,此地猶有尋伺隨故。」(大正 29,765b13~19)

八近分定皆淨定所攝,唯初禪近分能引發無漏,因初禪近分爲有尋有伺,於自地法能厭 患背離,且鄰近欲界。上七近分於自法不能厭患背離,故不能引發無漏慧。

上面所說七依定斷煩惱,初近分定斷煩惱,都是以無漏道而說,若以有漏道,則淨定的八個近分都可以斷煩惱,這在以下章節中會說明。

## 四、金剛喻定斷煩惱

七依定能斷煩惱,初近分定能斷煩惱發無漏慧,真正能頓斷三界一切煩惱的名金剛喻定,如《婆沙論》卷 28 云:

問:何故名為金剛喻定?

答:無有煩惱不斷不破不穿不碎,譬如金剛無有若鐵、若牙、若貝、若珠(142c)石等不斷不破不穿不碎,是故此定名金剛喻。假使具縛有情身中能起此定,爾時,即能頓斷三界一切煩惱。云何知然?金剛喻定現在前時,<u>頓證三界見、修所斷煩惱斷故</u>。(大正 27,142b28~c4)

此定爲何名金剛喻定?因此定堅銳猶如金剛,無所不斷、無所不破、無所不穿、無所不碎,因此得名金剛喻定。金剛喻定爲無間道<sup>87</sup>,於一切無間道中唯此刹那爲極上品;此定「唯與六智隨一相應,謂四類智,滅、道法智,緣四聖諦十六行相」<sup>88</sup>;此定「能摧最細品惑」,<sup>89</sup>有情若能起此定,便能頓斷三界一切見、修煩惱。金剛喻定何階位生起?《俱舍論》說:斷有頂的第九無間道名爲金剛喻定,如卷 24 云:「阿羅漢向中斷有頂感第九無間道亦說名為金剛喻定。」<sup>90</sup>或許有人會疑問,見道中亦有能斷有頂煩惱的無漏對治道,亦名金剛喻定嗎?《順正理論》卷 65 云:

雖見道中亦有能斷有頂煩惱無漏對治,然彼九品惑可為一品斷,知彼煩惱勢力微 劣。見道既為劣惑對治,知非能破一切隨眠,若有破能何礙不破,故彼不得金剛 喻名。(大正 29,700a16~20)

<sup>87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62 (大正 27,318c6~7)。

<sup>88《</sup>順正理論》卷 65 (大正 29,700a25~27)。

<sup>89《</sup>順正理論》卷 65 (大正 29,700a14~15)。

<sup>90《</sup>俱舍論》卷 24 (大正 29,126b24~26)。

見道中以無間道斷有頂煩惱,是以一品斷九品,所以可知見道煩惱較粗劣,其對治道亦然,不能破一切煩惱,所以不得金剛喻之名。修道中斷有頂之無間金剛喻定,能斷一切煩惱,能斷最微細、最難斷煩惱<sup>91</sup>,故名金剛喻定,又如《婆沙論》卷 52 云:

煩惱麁初無間道苦法、類忍現在前時即便永斷,若煩惱細後無間道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能斷盡。(大正 27,268a24~26)

《婆沙論》卷 52 比喻煩惱的粗細如洗衣:衣有塵垢若不堅著者,一洗便淨;若塵垢堅著者,須以淳灰等,用力浣洗然後得淨。<sup>92</sup>綜合以上的說明,金剛喻定爲斷除最後煩惱所起之定,爲無間道,能頓斷三界一切煩惱。此定生起斷除最微細、最難斷煩惱之後便證極果,二乘爲證阿羅漢,菩薩則證菩提佛果。

## 五、能斷煩惱與不能斷煩惱的定

《婆沙論》等諸論典,把禪定簡分爲(1)味等至、淨等至及無漏等至之三等至<sup>93</sup>; (2)或是平常較常見的四禪八定之八等至。如《婆沙論》卷 162 云:

有八等至,謂:四靜慮、四無色。有三等至,謂:味想應、淨、無漏,此中前七 各具三種,第八唯二,謂:除無漏。(大正 27,821b9~11)

《婆沙論》說:「八等至攝一切等至」<sup>94</sup>,從上文也可知八等至與三等至也可互相融攝。 八等至與三等至可說攝盡一切禪定。此八等至相攝三等至的諸禪定當中,那些定可斷煩 惱?那些定不可斷煩惱?《俱舍論》卷 28 以精簡扼要的十個字來說明:「無漏能斷惑, 及諸淨近分」,先以圖表標示,再作說明:

三等至	八近分定與 八根本定	能斷煩惱的定	備考	
無漏等至(無漏道)	近分定	唯初禪近分能盡諸漏	七依定能盡諸漏	
	根本定	七根本定(除有頂)		
淨等至(有漏道)	近分定	八近分皆可斷		
(十寸土 (有倆坦)	根本定	不斷煩惱		
味等至(有漏道)		不能斷煩惱	與愛相應	

<sup>&</sup>lt;sup>91</sup>《順正理論》卷 65(大正 29,700a12~15)云:「無一隨眠不能破故,先已破故不破一切,實有能破一切功能……能摧最細品惑」。

<sup>92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52 (大正 27, 268a28b1) 。

<sup>93 「</sup>三等至」請參閱《俱舍論》卷 28 (大正 29,146b24~c1):「(1)味等至:謂愛相應,愛能味著故名 爲味,彼相應故此得味名。(2)淨等至:名目世善定,與無貪等諸白淨法相應起故,此得淨名…(3) 無漏定者:謂出世定。」

<sup>94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62 (大正 27,821b16~17)。

三等至中能斷煩惱的唯有兩種,即無漏定及淨定的八個近分。(1)味等至:是不斷煩惱。(2)無漏等至:此是以觀四諦十六行相斷煩惱。八近分定中唯初禪近分可盡諸漏;八根本定中的四靜慮、及三無色可斷煩惱發無漏,除有頂定,這在上節七依定斷煩惱中已詳述。(3)淨等至:此是以有漏道的六行觀斷煩惱,淨等至的八近分<sup>95</sup>皆可斷,但淨等至的根本地是不能斷煩惱,如《婆沙論》卷 162 云:

淨初靜慮斷何繫結?答:無。乃至淨非想非非想處斷何繫結?答:無。此中淨初靜慮等,謂:根本地非近分。問:何故淨初靜慮等不斷煩惱?答:下地煩惱,雖所應斷,而彼斷已,此方現前,無復可斷。自地煩惱;雖現可得,非所對治無力能斷,於上亦然,故不斷煩惱……又無間道能斷煩惱,淨根本地非無間道故不能斷。(大正27,819b29~c14)

淨等至 a) 爲何不斷下地煩惱?因爲下地煩惱已於近分斷,已離染故。b) 爲何不斷自地煩惱?因被自地惑所縛故,無力能斷。c) 爲何不斷上地煩惱?因爲勝於己。除了這三個因素,因爲無間道才能斷煩惱,淨等至非無間道,所以不能斷諸煩惱。

除了上面所說,《婆沙論》又提到有些禪定不能斷煩惱?如十遍處<sup>96</sup>、八勝處<sup>97</sup>、四無量<sup>98</sup>、重三摩地<sup>99</sup>、八解脫中的前三解脫及非想非非想處解脫、滅受想解脫<sup>100</sup>等,值得再深入探究。

## 捌、無間道斷煩惱

#### 一、唯無間道斷煩惱,非解脫道

《婆沙論》提到加行道、無間道、解脫道、勝進道等四道的修習方法,四道當中那些道可斷煩惱?部派之間的看法有所不同,如西方師認為:唯無間道「斷」煩惱,唯解脫道「證」滅,如《婆沙論》卷 90 云:

此或復有執:唯無間道斷隨眠得,唯解脫道能證彼滅。如西方沙門。彼作是說:

 $<sup>^{95}</sup>$ 《俱舍論》卷 28(大正 29,149b11~12)云:「若淨近分亦能斷惑,以皆能斷次下地故。」

<sup>&</sup>lt;sup>96</sup> 參見《發智論》卷 17 (大正 26,1010c17-19):「初遍處斷何繫結?答:無;乃至第十遍處斷何繫結?答:無;乃至第十遍處斷何繫結?答:無。」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2 (大正 27,820b1~3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97</sup> 請參見《發智論》17 卷(大正 26,1010,c17~19):「初勝處斷何繫結?答:無;乃至第八勝處斷何 繫結?答:無。」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2 (大正 27,820a29~b1)。

<sup>98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62 (大正 27,819b10~19)。

<sup>99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 (大正 27,544c26~545a12)。

<sup>100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162(大正 27,819c24~820a29)。

非無間道不斷煩惱,非解脫道不證彼滅。(評日)為遮彼意顯無間道能斷煩惱,隔煩惱得令不續故,亦能證滅引離繫得令正起故。諸解脫道唯名證滅,與離繫得俱現前故。(大正 27,465c8~14)

《婆沙論》的正義是:無間道能「斷」,亦能「證」滅引離繫得;解脫道則唯能「證」。 卷 90 的這段引文,於卷 108 也出現一次,內容相近。<sup>101</sup>另外,「唯無間道攝能斷煩惱」 <sup>102</sup>,「非解脫道斷」<sup>103</sup>,《婆沙論》亦多處提及,如卷 64 云:

問:為無間道能斷諸結,為解脫道能斷諸結?....答:應作是說:唯無間道能斷諸結。(大正27,333c20~27)

無間道亦「斷」煩惱,亦能「證」滅引離繫得;及唯無間道能斷煩惱,非解脫道能斷,是《婆沙論》的決定說,也是《婆沙論》架構斷煩惱體系的重要理論。

## 二、無間道與解脫道

前說無間道能「斷」煩惱亦能「證」,解脫唯能「證」,是否解脫道對斷煩惱一無是處?因爲無間道同解脫道亦能「證」?《婆沙論》卷 64 云:

無間道正能斷結,解脫道持令不生,謂無間道雖正斷結,若無解脫道持令不生者,彼結還起便為過患,顯解脫道於斷有用故...復次,無間、解脫同一所作,於斷結事俱有勢力。(大正 27,334a3~8)

無間道爲正斷煩惱,但如無解脫道任持令不生起,煩惱再起,便生過患。《婆沙論》對這段文譬喻說:如二力士同害一怨敵,一個將怨敵撲倒在地,一個令其不起;如二人同捉一蛇,一個將蛇捉入瓶中,一個牢牢的蓋住瓶口,若是蛇還出,則爲過患;無間道與解脫道斷結也如上譬喻,此顯解脫道於斷煩惱還是有所作用。

#### 三、無間道中能修的行相

聖者若以無漏道斷煩惱,於無間道爲修四諦十六行相。但聖者及凡夫若以有漏的世俗道斷煩惱時,所修行相便各自有差異,如《婆沙論》卷 64 云:

問:世俗無間、解脫道中,一一能修幾種行相?

答:諸異生者離欲染時,九無間道中修三行相,謂苦、麤、障。...若諸聖者離欲

<sup>102</sup>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7 (大正 27,754b15)云:「唯無間道攝能斷煩惱故」。

<sup>101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08 (大 27,557a16-20)。

 $<sup>^{103}</sup>$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56(大正 28,395c5~6)云:「應作是說:無礙道斷煩惱非解脫道斷。」

染時:九無間道中修十九行相,謂:麤等三及有漏、無漏十六聖行相......諸 聖者離初靜慮染時:九無間道中修十九行相,謂麤等三及唯無漏十六聖行相......如是乃至離無所有處染,隨其所應,當知亦爾。(大正 27,331a11~ 28)

a) 若異生以世俗道斷欲界煩惱時,九無間道中修苦、粗、障等三行相,乃至斷無所有處煩惱也來如此。b) 若諸聖者斷欲界煩惱時,無間道修三行相是同凡夫,另外更修有漏及無漏十六行相;但聖者離初靜慮染乃至無所有處染時,修粗等三行相及唯修無漏十六行相。

以有漏的世俗道斷煩惱時,無間道、解脫道有幾行相?《婆沙論》卷 64 云:「諸無間道有三行相:一、麤行相,二、苦行相,三、障行相。諸解脫道有三行相:一、靜行相,二、妙行相,三、離行相。」<sup>104</sup>所以凡夫以世俗道斷煩惱時,是以無間道的苦粗障三行相;聖者以世俗道斷煩惱時,用三行相斷煩惱;可再用無漏道攝的十六行相斷煩惱,合爲十九行相,這便是這裡所說的「十九行相斷煩惱。」

## 四、八十九品無間道斷三界煩惱

《婆沙論》卷 90 說:「斷隨眠,分位差別有八十九」<sup>105</sup>,斷煩惱共有 89 個階位。若以無間道配合此 89 階位,便可囊括有部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斷煩惱的完整次第。<sup>106</sup>斷煩惱的八十九階位如何而得?a) 見道八忍八智<sup>107</sup>聖諦現觀,八忍爲無間道,八智是解脫道;b) 修道九地中,地地修惑各有九品,九九總共有 81 品惑。其能斷道,地地也有九,所以總共有 81 品無間道及 81 品解脫道。斷煩惱的八十九階位,如《俱舍論記》云:

見道八諦即為八品,修道九地,地地有九品,九九八十一品。見、修合有八十九 品。 $^{108}$  (大正 41 , $326b2\sim4$ )

上面《婆沙論》說到唯無間道能斷煩惱,所以見道八無間道,修道八十一無間道,總計

<sup>104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64 (大正 27,330a27~29)。

<sup>105 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90 (大正 27,465c~8)。

<sup>106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65(大正 27,338a10~14)云:「見道中八忍品是沙門性,八智品是有為沙門果,八部法斷是無為沙門果。離欲界染時九無間道是沙門性,九解脫道是有為沙門果,九品法斷是無為沙門果。如是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應知亦爾。」;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》「依有部宗…見道位中而有八忍,修道九地地別九品,見修合說八十九品。」

<sup>107</sup> 有部十五心爲見道,第十六心爲修道。

<sup>108</sup> 另可參閱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3 (大正 41,948a19~21)云:「於九地中,地地修惑,各有九品, 九九總有八十一品惑。其能斷道,地地亦九,總有八十一品無間道,八十一品解脫道。」

就如《婆沙論》卷 90 說:「斷隨眠,分位差別有八十九」,能斷三界的煩惱就是這 89 品無間道了。綜合斷見惑的八品無間道、八品解脫道,及斷修惑的八十一品無間道、八十一品解脫道,再配合三界九地及斷煩惱內容與品數,圖例如附表(一),此表主要說明次第證的聖者斷惑的內容與過程。

## 玖、結論

對於所要斷除的煩惱,《婆沙論》是以三界九地五部之 98 隨眠爲主,也可簡要的分爲見道所斷及修道所斷。《婆沙論》所架構出的斷煩惱論非常親切,因爲凡夫也可以斷煩惱,凡夫可斷下八地的見道與修道煩惱,唯有頂地的煩惱不能斷,另外凡夫入見道位可直證初果向或超越證入二果向及三果向。凡夫斷煩惱是用修道斷,爲數數之漸斷非頓斷,是以於上厭下的有漏道之六行觀斷。

聖者斷煩惱的說明也精準、精確,例如次第證的聖者,見道之初果向以四諦現觀斷 88 隨眠;初果則斷有身見、戒禁取、疑之三結,也可說斷了十隨眠中的五見及疑; 果向爲斷欲界前五品結; 二果爲薄貪瞋癡,斷欲界前六品結; 三果向則斷欲界前八品; 結; 三果爲斷欲界九品結,亦名斷五下分結,即欲貪、瞋恚、有身見、戒禁取、疑; 阿羅漢向則斷色界至無色界非想非非想處八品結;於無色界第九無間道斷有頂惑後,便 證阿羅漢果。除四果四向,《婆沙論》還提到家家及一間二種聖者,家家爲斷欲界三或 四品結,一間爲斷七或八品結。

綜合以上《婆沙論》說明斷煩惱,一定要修止觀,即是要修定慧。A) 若依禪定,四禪八定中,能盡諸漏的有 1) 七依定,即四禪及下三無色定;2) 九依定,即七依定加未至定及中間禪。八近分定中唯初禪的近分定能盡諸漏。另見道依六地定,即四靜慮及未至定、靜慮中間;修道依九地定,即六地及下三無色地定。B) 若依觀慧,《婆沙論》云:觀真實作意能斷煩惱、觀共相境能斷煩惱,觀十九行相能斷煩惱。最後筆者以八十九品無間道能斷盡三界、九地、五部、98 隨眠作爲本文的句點。

《婆沙論》所說的斷惑論,除了本文所提到的之外,尚有許多待挖掘的寶藏,如「緣三世、或無為道能斷煩惱」、「緣四蘊、或五蘊或無為道能斷煩惱」、「緣自他相續、或非相續境道能斷煩惱」<sup>109</sup>等,因篇幅有限,待日後時節因緣具足再深入探究。最後謹願經過五百阿羅漢加持過的《大毘婆沙論》,能對想斷煩惱的佛弟子有所助益,南無阿毘達磨諸大論師!

-

<sup>109《</sup>大毘婆沙論》卷 162 (大正 27,820b17~21)。

## 【參考書目】

#### 一、原典:

- 《增一阿含經》51卷(東晉・瞿曇僧伽提婆譯)大正2 No.125
- 《中阿含經》60卷(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)大正1 No.26
- 《發智論》20卷(唐·玄奘譯)大正26 No.1544
- 《品類足論》18 卷 (唐・玄奘譯) 大正 26 No.1542
- 《瑜伽師地論》100卷(唐·玄奘譯)大正30 No.1579
-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30卷(唐·玄奘譯)大正29 No.1558
-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80 卷 (唐·玄奘譯) 大正 29 No.1562
- 《阿毘達磨藏顯宗論》40卷(唐·玄奘譯)大正29 No.1563
-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11卷(劉宋·僧伽跋摩等譯)大正28 No.1552
-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200卷(唐·玄奘譯)大正27 No.1545
-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60卷(北涼·浮陀跋摩共道泰等譯)大正28 No.1546
- 《大智度論》100卷(龍樹造,後秦·鳩摩羅什譯)大正25 No.1509
- 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16 卷(唐·玄奘譯)大正31 No.1605
- 《大乘義章》26卷(隋·慧遠撰)大正44 No.1851
- 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30卷(唐·圓暉述)大正41 No.1823
- 《俱舍論疏》30卷(唐·法寶撰)大正41 No.1822
- 《俱舍釋論》22 卷(陳・真諦譯)大正 29 No. 1559
- 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》7 卷(唐·良賁述)大正33 No.1709

#### 二、現代人著作:

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台北,正聞出版社,88,10 初版七刷。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台北,正聞出版社,民國 81,10 月六版。